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一）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 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 被保险人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引发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 （二） 被保险人因发生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安全的轻微损坏而引发的责任；
- （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